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2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178,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98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9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3%。参加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1,4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86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96,410,841 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9,733 股。故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89,531,108 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493,9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2880%；反对 5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30%；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17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05%；反对 5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99%；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瀛律师、谢文武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